

屯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57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10:57	下午 3:15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10:57	下午 2:57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10:57	下午 2:14
林頌鎧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10:57	下午 2:05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10:57	下午 2:55
朱順雅女士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10:57	下午 3:03
蘇嘉雯女士	上午 10:57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羅煌楓教授，JP

應邀嘉賓：

簡國治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羅郁發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策劃 6
趙重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蘇麗華女士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源管理 2
杜宗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22
鄧成和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1
陳惠忠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北
文景良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港珠澳大橋
何偉基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莊永恒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
李偉全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林佩施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羅匡仲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37)
羅滿智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28)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方學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張玉英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歐禮信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黎啟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林紹裘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屯門)3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亦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方學誠先生。

2. 他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時間緊迫，故原定於是次會議討論的「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議題已被抽出，並安排於一月下旬舉行的特別會議詳作討論。有關特別會議的安排將於稍後通知。

4. 有議員指出，由於有關議題牽涉屯門區，故他希望知悉立法會會否在區議會討論此議題之前處理有關的撥款申請。

5. 主席表示，由於他希望有更多的時間就此議題進行溝通，故才建議安排舉行特別會議。他表示，不希望政府在區議會的討論未有結果前就有關議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因此舉只會令事情變得更僵。若政府認為有足夠票數便可以直闖立法會要求撥款，則區議會的諮詢角色便會形同虛設。

6. 有議員指出，早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已通過新界西堆填區前期準備工作的撥款申請。此外，他亦從報章得悉財委會將於 1 月 10 日討論與擴建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顧問研究及道路研究等撥款申請，涉及的款項達 7,500 萬元。故此，他對屯門區議會有機會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感到高興，認為這樣可讓大家知悉本區居民的意見。另一方面，他認為主席提出的特別會議安排應有其理據，並同意區議會應確保有充分時間詳細討論此議題。可是，他認為屯門區議會可於是次會議上就有關事宜表態，要求政府不應在區議會未有討論結果前就相關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應充分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7. 有議員建議區議會於財委會會議日期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的議題。

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雖然環境局沒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由於局方於會議前估計可能有區議員會就財委會的事宜作出提問，故已委託他稍作解釋。環境局表示，政府提交財委會於 1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的撥款申請只與堆填區基本工程的儲備基金有關，與三個堆填區的擴建工作並無直接關係。現時，政府並未有就擴建堆填區的工程向財委會或相關的工作小組提出撥款申請，暫時亦沒有相關的時間表。有關舉行特別會議方面，主席會就會議日期等事宜與環境局聯絡，詳情將於稍後通知。整體而言，政府十分關注此議題，政務司司長更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親自就此議題向區議員解釋，故政府已十分清楚屯門區議會的訴求，並會為下次的諮詢作好準備。

9. 有議員表示，雖然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已作上述解釋，但她預計財委會仍會於 1 月 10 日討論與擴建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顧問研究及道路研究等撥款申請。她認為，即使有關撥款申請只與工程的前期工作有關，但政府亦應到區議會作出講解，並聽取議員的意見。有見及此，她提議主席發急件予環境局局長，要求他先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才考慮向財委會提出各項相關的撥款申請。

10. 身兼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社委會將於 1 月 21 日舉行會議，故請主席留意避免安排特別會議於同日舉行。

11. 有議員表示，她不明白為何財委會於 1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的 7,000 多萬元的撥款申請會與擴建堆填區無關。她認為，屯門區議會早前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反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意見，故不能接受政府仍然向財委會提出撥款申請的做法。她同意區議會應致函環境局局長，直接反映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1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重申，政府提交財委會於 1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討論的撥款申請只與堆填區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有關，與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工程並無直接關係。此外，有關儲備基金不是單單牽涉新界西堆填區的項目，當中亦包括了多項其他工程。根據環境局的資料，局方早前已向公眾宣布，承諾在未取得立法會同意前，不會動用任何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基金。就新界西堆填區而言，財委會於 1 月 10 日討論的撥款申請只會用作研究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費用，而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費用則須個

別向財委會提出申請。故此，是次撥款申請不會對政府進一步諮詢區議會或向立法會申請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費用構成直接影響。

13. 主席表示，為防止政府以任何方式暗度陳倉，利用立法會向區議會施壓，他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及環境局局長，要求他們在屯門區議會與政府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事宜達成共識前，暫勿處理或批准相關的撥款申請。他指出，現時個別黨派的總部與地區代表亦需要時間就有關事宜尋求共識，以得出一個大家都接受的方法。他認為，當局須要認真考慮地區代表的意見，這是有利將來地區發展的做法。

14. 有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他認為，堆填區及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與全港的規劃有關，政府應以公義為原則作出整體性的規劃，不要只着眼於個別地區，或將全港的廢物集中於一個地區處理。為長遠解決都市固體廢物問題，他建議政府應加強回收處理方面的工作、研究焚化固體廢物的情況，以及改善現有堆填區的問題(例如滲漏問題)。如政府認為有必要擴建堆填區，亦應將面積縮小至較合理的範圍。此外，他認為政府不應根據反對聲音的大小決定將廢物棄置於哪個地區，更不應以「垃圾圍城」等具威嚇性的說話，要求個別地區妥協。總言之，都市固體廢物問題是全港市民都要面對的，大家必須共同作出承擔。若有個別地區須兼負較大的承擔，政府應對該些地區作出相應的補償措施，並設法減低有關影響。雖然區議會不一定能約束立法會的決定，但立法會亦應給予區議會一定程度的尊重，故他贊成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立法會，反映本區的意見。

15. 有議員認為有關新界西堆填區的事宜並非正式的議題，區議會不應再作討論。他贊成主席有關發信的建議，以便向有關方面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16. 主席表示，由於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對本區整體的影響十分深遠，故有必要向相關方面反映區議會的意見，並須防止政府作出「偷襲」的行動。

17. 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去信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及環境局局長，要求他們在屯門區議會作出充分討論並與政府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事宜達成共識之後，才考慮處理或批准相關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4 年 1 月 8 日發出。]

18. 主席表示，他會就特別會議的安排與各有關方面聯絡，詳情將於稍後通知。

[會後補註：有關的特別會議其後已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在屯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議員請假事宜

19.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 通過 2013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諮詢《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TFT/1》 (屯門區議會 2013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120 至 132 段、屯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39 號及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1 號)

21.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簡國治先生、水務署工程師/策劃 6 羅郁發先生、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趙重明先生、水務化驗師/水源管理 2 蘇麗華女士、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22 杜宗賢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1 鄧成和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2.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曾就有關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事宜進行討論。及後，規劃署將收到的意見轉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城規會亦已因應相關意見修改草圖。

23. 規劃署簡先生表示，署方希望藉是次機會就《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TFT/1》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一如主席所述，署方早前曾就有關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事宜諮詢區議會，並已將收到的意見轉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亦已因應相關意見修改草圖。接着，他以投影片向議員介紹有關文件的內容，重點包括：(a)田夫仔的位置及平面圖；(b)整體規劃意向；以及 (c)土地用途地帶，包括：「鄉村式發展」、「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以及在「綠化地帶」內經常准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及「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等。有關投影片的內容載於附件一。

24. 他續表示，有關草圖已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公開展示，屯門區議會或各議員如有意見，須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把申述書送交城規會秘書。

25. 有議員指出，現時田夫仔的村民如需建屋，必須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過程需時很長，令村民感到困擾。若擬建屋的位置屬「鄉村式發展」地帶，則更須直接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情況會更加困難。此外，基於田夫仔的位置問題，雖然早前已經透過鄉郊工程為該區進行了平整的工作，但建屋成本仍然十分昂貴。故此，他請有關當局考慮村民的實際需要，改善現有批核機制。另一方面，他建議水務署及有關部門(例如環保署)以樣本形式，為村民建設排污設施，避免污水滲入地底的集水區繼而污染水塘。他會將有關部門就田夫仔發展的各項資訊轉告田夫仔村代表及村民，以便他們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向城規會提交意見。

26.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田夫仔村代表曾向他反映村內的渠務問題，以及附近引水道及鐵路對他們造成的影響。此外，雖然現時有三條車道可以通往田夫仔，但每次出入均須事先申請。他要求當局為田夫仔興建道路，並設法為他們解決水務問題。

27. 有議員表示，有關議題已於屯門鄉事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討論，他亦藉此機會多謝規劃署簡先生出席有關會議。他指出，在上述的屯門鄉事委員會會議上，已討論過上述兩位議員提出的問題，他亦曾提出《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TFT/B》草圖上沒有「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疑問，並得悉「鄉村式發展」及「自然保育區」兩者之間的分別。及至 2013 年 12 月，他收到《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TFT/1》草圖，

發現署方將田夫仔按建築物的分布劃分成 14 個「鄉村式發展」地帶。他認為這並非常見的做法，故要求署方作出解釋。他表示，屯門鄉事委員會稍後會去信規劃署，反映有關意見，並要求署方作詳細考慮。

28. 規劃署簡先生就上述議員提出的意見/提問作出綜合回應：

- (a) 城規會在平衡收到的意見及水務署有關保護水質及水資源的要求後，因應規劃區內屬於屋宇/屋地的私人地段，劃設「鄉村式發展」地帶，以便原居村民可無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而重建小型屋宇；
- (b) 現時田夫仔並無公共排污系統，規劃署曾就此與環保署聯絡，得悉署方認為現時於田夫仔建設公共排污系統在技術上暫不可行；以及
- (c) 田夫仔是完全被大欖郊野公園包圍的「不包括土地」，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要求，所有車輛必須先獲得署方批准，才可經郊野公園進入田夫仔的範圍，這是恆常做法。

29. 有議員表示，雖然田夫仔村村民可於「鄉村式發展」地帶重建小型屋宇，而無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但若村民希望興建新屋，則須事先申請，他認為這做法並不公平。至於排污設施方面，他認為當局應以樣本形式，逐步為村民建設排污及過濾設施，避免水塘受到污染。

30. 有議員重申他就田夫仔被劃分為 14 個「鄉村式發展」地帶提出的問題，並要求署方考慮將該 14 個「鄉村式發展」地帶結合成一整個「鄉村式發展」地帶。

31. 主席請屯門地政專員解釋過往批核田夫仔村村民建屋申請的情況。

32.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雖然他手頭上並無過往批核田夫仔村村民建屋申請的資料，但他知悉現時屯門地政處並無仍在處理當中的田夫仔村村民建屋申請的個案。

33. 主席表示，他知悉「鄉村式發展」地帶是政府在考慮該區的「鄉村範圍」已用盡的情況下，供擴展及提供建屋土地而劃分的地區。以現時田夫仔的發展而言，由於該地交通不便，很多村民已經搬走，因此在「鄉村範圍」還未用盡的情況下要求使用「鄉村式發展」地帶，理據可能並不充分。但他認為政府仍有責任保留田夫仔村，並密切留意及保障將來其使用「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權利。

34. 規劃署簡先生回應表示，城規會因應在田夫仔屬於屋宇/屋地的私人地段劃設了「鄉村式發展」地帶。由於田夫仔範圍內大部分地段並不屬於屋宇/屋地地段，故才會出現不是常見的一整幅「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情況。為平衡田夫仔村村民及水務署的要求，現時在「綠化地帶」內，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和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是經常准許的。此外，由於水務署並不支持新的村屋發展，故規劃署在劃設「鄉村式發展」地帶時，並無把該地帶擴展至附近的農地地段，這亦是「鄉村式發展」地帶不是一整幅的原因。

35. 水務署蘇女士表示，田夫仔位於一個集水區內，該區的污水會直接流入大欖涌水塘。署方明白有必要保留田夫仔村及保障現在於該區生活的村民的居住權利，已盡量作出配合，並承擔現有的水污染風險。但基於保護水質及水資源的原則，署方認為未能承擔新建屋宇所帶來的水污染問題，故不支持新的村屋發展。

36. 有議員表示，作為屯門鄉事委員會的主席，他有必要為此議題據理力爭。他再次提出有關田夫仔被劃分成 14 個「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問題，並要求規劃署解釋為何不將其他建築物群納入「鄉村式發展」地帶作整體發展。此外，由於屯門地政專員已表示田夫仔村於過去十多二十年來亦未曾興建新村屋，故不同意水務署因害怕未能承擔額外的水污染而不支持新村屋發展的說法。

37. 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指出，現時田夫仔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比較分散的主要原因是為了保護水資源。根據水務署的資料，大欖涌水塘現時為全港約 200 萬至 300 萬居民供應食水，由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生活污水難於處理，故署方必須額外謹慎，盡量避免有新的污染源出現於集水區內，以免增加食水污染的風險。雖然如此，為尊重原居民權益，城規會已容許村民根據土地契約，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重建村屋。

38. 環保署鄧先生表示，於集水區內重建現有村屋，村民可以根據政府的現行守則及要求(包括通過滲濾測試等)興建化糞池及滲水井系統，以處理污水。

39. 有議員指城規會及水務署並不明白田夫仔村村民的情況，更認為他們不應將責任推到村民身上。他表示，現時很多工廠均會將已處理的污水用作灌溉植物等其他用途，若田夫仔村可仿效此等做法，則根本不會存在污水滲透至集水區繼而污染水源的問題。此外，由於現時田夫仔村村民向城規會申請建屋均會遇上困難，所以他們已有離心。為此，他要求當局安排他們於其他地方建屋。

40. 環保署鄧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政府的政策並不會為個別鄉村或村民提供上述議員提及的污水處理設施，他建議村民自行就此方面收集資料，以便進行工程。

41. 有議員認為現時田夫仔村的問題是歷史遺留的問題。他指出，政府於五十年代興建水塘時，已對田夫仔當時已存在的過百間村屋造成影響，當時環保署尚未成立。他認為政府對田夫仔村民有所虧欠，故有責任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基礎設施。

42. 主席表示，他相信上述問題難以於是次會議上解決，需另覓其他途徑跟進。他多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上述各議員提出的意見。

規劃署
水務署及
環保署

(b) 要求討論西繞道修訂方案

(屯門區議會 2013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180 至 186 段及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42 號)

4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曾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雖然路政署已提供書面回應，但未有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故未能與議員直接溝通。經商討後，區議會議決去信路政署，邀請該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

44.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北陳惠忠先生、高級工程師 4/港珠澳大橋文景良先生及運輸署房屋及策劃/新界西高級工程師何偉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各相關部門的代表已知悉是項文件的內容及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故先請他們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45. 路政署陳先生以投影片向議員解釋現時屯門西繞道工程的發展情況。他表示，為配合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將提供一條南北走向的策略性通道，以連接新界西北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就現有的走線方案而言，署方已收到不同的地區人士及個別議員提出的反對意見，他們主要關注空氣、噪音、景觀、風水及土地等問題。署方在綜合各方面的意見後，需要時間處理及跟進，以便進一步研究現時的走線是否仍有修訂空間。與此同時，署方亦會就屯門西繞道的項目推展時間表作出檢討。由於個別須作研究的項目牽涉複雜的技術問題，加上其他方面的困難，故署方需要更多時間跟進，並希望藉是次機會進一步聽取議員的意見。有關投影片的內容載於附件二。

4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路政署代表對有關文件並無突破性的回應及意見。他指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工程預計可於 2017 至 2018 年完成，但路政署竟然於此時對屯門西繞道進行修訂，認為此舉可能會令兩者銜接時間未能配合，導致將來車輛經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駛至屯門時，集中使用皇珠路，造成擠塞。由於皇珠路往九龍方向及元朗往屯門方向皆只有單線行車，故近日於皇珠路發生的多宗意外，已經引致嚴重交通擠塞，甚至青山公路也受影響，情況令人擔憂。他強調自己已於多個不同場合向有關方面，包括立法會議員反映上述意見。他指以現時的進度推斷，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落成後，屯門區的交通必然會出現問題，更可能導致整個屯門市中心、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等路段出現嚴重擠塞。有見及此，他要求署方提供屯門西繞道發展的路線圖及時間表，為修訂方案設立確實的程度及期限，供區議會參考。

47. 他續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在 2010 年獲區議會通過設計方案後，便開始進行環境評估，至今已有一至四年時間，但仍未解釋沒有提交進展報告的原因，更沒有解釋擬議的修訂項目，故他要求路政署作出交代，並提供有關屯門西繞道的修訂方向及規模、修訂路線及研究北面高架路等資料。此外，他亦認為署方不應以輕描淡寫的手法，抹煞居民的反對聲音及他們就興建北面高架路提出的意見。

48. 有議員指出，皇珠路往屯門方向及南行線的天橋均只有單線行車，由於將來新界西北地區（包括元朗、天水圍、大埔及上水等）的車輛會經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駛至屯門區，故可能會造成黃金海岸一帶交通擠塞，而由元朗及天水圍進入屯門的車輛亦可能會導致屯門市中心出現擠塞。此外，現時屯門公路擴闊工程仍未竣工，因而每天早上該路段皆會出現塞車情況，故擔心數年後情況會進一步惡化。他認為，除非政府能成功鼓勵駕駛人士使用三號幹線，利用汀九橋前往東涌，否則情況將難以改善。

49. 他續指出，區議會早前曾就有關走線方案達成共識，但至今卻被區議會自己推翻，這是造成工程延誤的原因之一，區議會不能把責任完全歸咎於相關政府部門。為此，他建議各議員宏觀地作出全面的考慮，若區議會仍未能議決出最基本的走線方案，則未來四年的時間根本不足以完成屯門西繞道，以配合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發展。

50. 有議員表示，雖然區議會對屯門西繞道的設計方案有方向性的共識，但署方於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時遭到強烈反對。他認為，若路政署將屯門西繞道的走線改為經青田交匯處，並緊貼兆康西鐵站而建，同樣會遇到強烈反對，故要求署方謹慎考慮。此外，他指出，深西通道於 2007 年開放，現時連接路路口的高架橋只作擺放展覽品之用，惟相關部門並沒有研究如何把上述高架橋改作配合屯門西繞道之用，他建議署方考慮以隧道形式興建屯門西繞道，認為車輛若從深西通道經隧道由望后石駛出，既可疏導車流，亦可顧及環保，減少對整個地區可能造成的污染和影響。他希望署方慎重考慮上述方案。

51. 路政署陳先生表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段，即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接連屯門區的隧道工程將於 2018 年底完成。署方得悉各議員對開通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所可能帶來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故最近已進行了一個初步交通評估。此外，由於屯門公路擴闊工程，即由荃灣至屯門市中心沿線的改善及擴闊工程，亦將陸續於 2014 年底完成，故署方相信工程完成後交通情況會得以改善，並預計未來十年，屯門區的交通網絡能足以應付需求。事實上，路政署與運輸署會一直監察屯門區的交通情況，並定期作出檢討。在未來十年內，署方希望能利用初段時間釐訂最好的走線方案，然後再作詳細設計，向區議會推薦合適的工程項目。

52. 文件第一提交人對路政署代表的專業及誠信表示懷疑，並對他在沒有數據的支持下，向區議會表示署方預計屯門的交通網絡可應付未來十年的需求感到不滿。他指出，現時屯門置樂的上斜路段的最高行車車速已由每小時 70 公里減低至每小時 30 公里，導致每天均有多輛重型車輛緩慢地排隊前往內河碼頭。因此，他質疑路政署是否已把此等因素及累積車輛的流量計算在內，並要求署方把預算的數據公開。他認為，署方如有考慮上述因素，不可能會認為屯門公路可以應付未來十年的需求。此外，未來屯門區各項發展(包括擴建堆填區及內河船碼頭等大型建設)都可能加重區內的交通負擔，假如仍不改善皇珠路的情況，則使用青田路的鏟泥車等大型車輛可能被迫駛入大興及建生區的道路網，以進入內河船碼頭的龍門路，令擠塞問題蔓延至該些地區。

53. 主席請路政署陳先生作出回應，並提供上述議員所要求的數據。

54. 路政署陳先生回應表示，他手頭上並無有關的數據資料，承諾會就有關要求聯絡運輸署，以便於會後向區議會提供所需資料。他續表示，路政署得悉屯門區過往一年有很多重大改變，當中多項改變更是源於各項正在籌劃中的大型發展項目。為此，路政署與運輸署均在進行相應的交通評估，並研究這些發展項目日後可能為屯門區帶來的交通需求，故署方亦希望這些檢討能盡快完成，以清楚了解整個地區的發展情況。

55. 主席表示，他知悉政府將於屯門區發展及出售七至八幅土地，這些項目的發展可能做成人口增長，洪水橋區的發展項目亦可能對區內交通構成影響，故要求路政署重新評估屯門區的交通網絡情況，以及研究未來發展的需要，並於兩個星期內交代有關數據。

56. 有議員認為路政署不能過於被動，並指現時應該只有署方代表才會相信屯門區的交通網絡能足以應付未來十年的需求。她表示，早於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工程計劃未有定案前，已有議員提出於屯門第 38 區興建小型物流園，以配合該地可連接香港國際機場空運站的地利。假如有關項目能夠落實，將會有更多車輛進出屯門區。故此，如屯門西繞道工程未能成事，所有車輛必定會經屯門公路及皇珠路進入龍門路，故她希望相關部門交代有關的交通流量估算數據，並提供興建屯門西繞道的時間表。

57. 她續指出，屯門第 40 及 46 區的研究需要兩年時間(即至 2016 年)才能完成，以此推算，整個蝴蝶灣的道路至 2018 年亦不會有太大改動。為更了解區內的交通情況，她要求署方提供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開通後的交通流量、大嶼山至屯門的預計交通流量，以及其他經由屯門原有道路前往大嶼山的車輛等數據。此外，她表示，現時北大嶼山幹線及青馬大橋皆須收費，有需要跨境或前往機場的車輛的司機考慮到途經上述路段須繳付兩次費用，必會選擇只須繳付一次費用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並經蝴蝶灣一帶的公路往屯門區外，故她擔心上述情況會把更多車輛引來屯門區。有見及此，她請主席帶領區議會跟進有關蝴蝶灣區及龍鼓灘區一帶的發展、落實興建物流園、屯門第 38 區、第 40 區及第 46 區的發展，以及擴闊龍門路及龍鼓灘路等事宜。

58. 有議員對路政署要求更多時間完成評估工作感到詫異。他認為，區議會就有關屯門西繞道的議題已討論多年，故認為署方至今仍需再以十年時間進行初步評估並不合理，更指署方的研究速度並不能配合屯門區的交通網絡發展及規劃。此外，他認為，雖然不同議員對屯門西繞道的興建均持不同的意見，但歸根究底是署方沒有採納較為務實的方案，才令事情拖拉至今，故要求相關部門配合實際情況，盡快推行有關工程。

59. 文件第二提交人表示，她於上次區議會會議要求續議此議題，但路政署於是次會議上並沒有向區議會提交有效的方案、路線圖及時間表，故認為有失職之嫌，而署方的回應更屬「天方夜譚」。她指出，屯門市民均對屯門區內及區外的交通情況感到失望，政府卻沒有提出長遠的策略以打通本區的交通命脈。現時屯門公路每天都出現塞車，情況可怕，雖然署方可能會認為這是因屯門公路擴闊工程所致，但他們不可斷言指現時屯門的交通網絡能應付未來十年的需求。另一方面，雖然主席於是次會議開始時曾提議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事宜，但她認為在政府未能解決屯門區交通擠塞問題前，區議會根本不應就堆填區的事宜作出討論，並認為全體屯門區議員均應譴責相關部門，為本區居民提出意見，更要求主席帶領屯門區議會全體議員作出抗議。

60. 有議員指出，政府早前就屯門西繞道方案諮詢屯門區議會時，曾估計屯門西繞道每天將可能有兩萬架次車輛使用，當中大部分更為重型車輛。故此，若現時政府擱置興建屯門西繞道，則無法疏導該兩萬架次的車輛，有關情況更可能會影響整個屯門區，特別是蝴蝶灣區及屯門公路。有見及此，她請相關部門提供有效的疏導方案。

61. 她續指出，有關不需要興建屯門西繞道的說法實屬匪夷所思，認為政府不應因害怕居民強烈反對而擱置計劃。她表示，區議會當初並不是反對興建屯門西繞道，而只是不同意部分的走線。考慮到青田交匯處至藍地一段的路段可能會嚴重滋擾附近居民，她才反對以高架橋的形式興建。她認為若政府能增加建造費，以隧道形式興建，既可回應居民的反對聲音，亦可疏導該兩萬架次的車輛。故此，她要求政府繼續研究興建屯門西繞道，並設法減少走線對居民的滋擾。

62. 主席表示，政府的施政是有其選擇性的，不會純粹基於區議會的建議而行事。

63. 身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議員表示，他十分支持政府興建屯門西繞道。他指出，現時區議會內只存在小部分反對聲音，故並不代表整個區議會持反對立場。他亦表示，區議會同意政府於區內興建 11 萬個骨灰龕位的計劃，但政府卻無視區議會就興建屯門西繞道的走線、興建連接堆填區至深圳灣的道路，以及屯荃鐵路等提出的訴求和建議。他認為，若政府希望區議會支持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計劃，必須多與地方溝通，並考慮區內居民及區議會的需要。即使政府未能在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事宜上完全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亦應盡量令該區的交通暢順，並將區內整個建屋及交通計劃提交區議會考慮。

64. 有議員指出，雖然各個用以疏導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交通的方案均充滿爭議性，區議會最終亦已經選擇了其中一個方案。他表示，若政府認為該處的交通並不存在壓力，沒有疏導的需要，則不會花費時間及人力為屯門西繞道的方案進行研究，故質疑當局有關沒有興建屯門西繞道需要的說法，並認為於數年後才作檢討的做法過分兒戲。他指出，屯門從前是一個被孤立的地方，但現時情況已大有改善，北面的后海灣幹線已連接至屯門，而港珠澳大橋亦會與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相連。此外，屯門第 38 區的發展、航空燃油儲存庫、環保回收園，以至將來可能有需要擴大的堆填區，均會使區內交通嚴重超出負荷。現時，政府於洪水橋至青山公路一帶不斷建屋，均會導致人流及車流相繼增加，此等不斷的發展及擴充，已令蝴蝶灣、龍門路及皇珠路一帶道路飽和。在前景不明的情況下，他建議政府停止區內的一切發展，因屯門區已不能承受更多的房屋發展及厭惡性設施。另一方面，他指出十號幹線與屯門公路有着平衡和疏導的作用，故認為計劃不應被擱置，並建議政府於屯門區加建鐵路，改善交通。

65. 有議員對路政署的回應表示失望，並認為署方並無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她表示自己每天最少經過皇珠路三次，發現該路於傍晚經常出現塞車情況，認為區議會不能再等候署方的交通評估。此外，她指出，署方於設計屯門西繞道時曾提出七個方案，故署方應已計算好將來的交通情況，現在卻指再需要十年時間重新評估，做法並不合理。另一方面，她認為區議會對屯門西繞道的入口並無意見，惟對北面出口的計劃有所憂慮，若政府能考慮居民對於屯門西繞道北面出口的意見，並設法解決相關困難，則興建屯門西繞道的計劃根本不用推遲十年。

66.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於 2009 年已開始就屯門西繞道的議題作出討論，並於 2010 年通過了其中一個方案，但現時政府只落實興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他認為屯門區有被政府「賣豬仔」之嫌。過往，區議會曾多次於區議會會議及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要求落實興建屯門西繞道，政府現時卻因為北面出口的問題而計劃將工程擱置。他指出，眾所周知，屯門區內及區外的交通網絡負荷很大，但路政署竟然表示區內交通配套能夠應付需求，此等說法根本無人會相信。另一方面，由於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預計將於 2018 年竣工，但屯門西繞道工程現時只是在研究當中，故兩者並不能銜接。有見及此，他建議署方應接納區議會有關於藍地迴旋處以隧道連接的提議，減低對沿線居住環境及空氣造成的影響，並應盡快落實興建屯門西繞道，以及將有關的修訂方案提交區議會考慮。

67. 有議員指出，區議會多年來反覆討論屯門西繞道的不同方案，現不應再糾纏於一些不可行或不合適的方案，或尋找一些沒有意義的答案。他認為，以全隧道的形式興建屯門西繞道是可行的，故要求路政署從善如流，集中資源於全隧道形式興建屯門西繞道的方案，不要再花時間於沒有用處的設計上。

68. 有議員表示，屯門西繞道這個議題於區議會已經討論了六年的時間。她記起路政署代表第一次就屯門西繞道工程諮詢區議會時，指出如不興建屯門西繞道，屯門區將來可能會出現「大塞車」的情況，但署方代表現時卻推翻當時的言論，故認為這是「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的表現，更不會相信署方有關屯門交通網絡可應付未來十年的需求的說法。她要求署方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數據，以作參考。她亦指出，若署方堅持不用興建屯門西繞道，則須為將來可能出現的「大塞車」情況負責。現時，每當屯

門公路發生小型交通意外，車龍已排至虹橋一帶，有時甚至伸延至元朗區，故她認為署方並無顧及上述情況，亦沒有考慮區議會所提出的改善方案。她強調，民主黨並非不贊成政府興建屯門西繞道，只是希望署方能改善屯門西繞道北段的設計，並切實考慮以隧道模式興建該路段。

69. 主席表示，多位議員已經就此議題提出意見。他相信若區議會提供太多方案，政府便會藉此拖延，故建議區議會應先達成共識，才能迫使政府切實考慮。若最終區議會仍然不得要領，則可考慮以其他方法再作跟進。

70. 有議員指出，路政署現時只是旨在設法應對區議會就每個項目提出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現須提供一個較全面的建議，並就屯門區未來發展的遠景、藍圖、可能遇到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方法、整個屯門區及其他區域(包括北區、元朗區、荃灣區及大嶼山等)的交通布局、於不同方向及時間駛至屯門的車流，以及現時受工程影響的皇珠路的車輛數量等方面向區議會提供資料。

71. 他續表示，區議會就此議題的立場十分清晰，但政府部門只會因應不同的問題作出回覆，結果大家都找不到平衡點。他建議給予署方多兩年的時間，向區議會展示整個屯門區交通運輸的佈局，以供考慮。另一方面，他認為政府應坦白道出其困難，例如須以巨額收回業權等問題，令大家明白，並藉以說服區議會共同解決相關問題。

72. 有議員指出，區議會就屯門西繞道的議題已經討論多年，故他對署方現時仍未能提供深入的設計方案表示失望，認為署方應盡快落實興建屯門西繞道。他對主席的建議表示同意，認為區議會應先達成共識，並對現時仍未議決出走線方案感到可惜。有見及此，他要求路政署於會後提供明確的數據，並訂出確實的設計方案。另一方面，是次會議的另一議題將討論到屯門區多項土地發展，而政府擬於未來十年在全港增加 47 萬個住宅單位，故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擬於屯門區增加的住宅單位數據。根據他的推算，擬作修改的 15 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以提供約 10,800 個住宅單位，令本區人口增至 54.4 萬。此外，為配合上述推算的人口增長，他認為政府除了要考慮興建屯門西繞道，亦應為區內未來交通的配套和鐵路發展作出打算，並提供具體的方案，不應只顧提出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計劃，而沒有改善其他配套設施的打算。

73. 文件第二提交人對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表示高興。她指出，各議員應齊心合力迫使路政署交出興建屯門西繞道的時間表及路線圖，以免署方一拖再拖。故此，她再次要求主席帶領全體區議員改善屯門的道路交通，造福屯門居民。

74.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太多方案，使區議會無法達成共識。他指出，當初區議會曾議決接納方案 7 - 「屯門路方案」，但現時卻因其他問題而推翻該方案。他強調，若區議會不能提出一致的意見予政府，政府便可藉此再作拖延，這樣會對屯門區造成重大損失。他認為，區議會應先通過一個方案，雖然有關方案未必能獲得百分百的支持，但仍應以小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來結束討論此議題。議員如希望屯門區交通有理想的改善，便不應再爭拗下去，因為這樣只會浪費更多時間，不會有結果。他建議議員應針對現時的實際環境向相關的政府官員表達意見。故此，區議會應先決定一個清晰的立場，並向政府提出，若政府不接納，區議會可選擇以其他方法向政府施壓。

75. 文件第一提交人補充表示，區議會於 2009 年的立場是支持當時有三個主要出入口的屯門西繞道設計方案，此方案分別以皇珠路及青田路直接連繫深西通道，當中更有一個出入口是以隧道作連接，惟 2010 年有 23 位區議員改變立場，選擇了現時少一個出入口而且將交通集中於青田路及皇珠路的方案。他認為，選擇一個較低建造成本的方案是最錯誤的決定，若大家翻查 2009 年的會議記錄，便可得悉當時的情況。此外，他亦質疑為何於 2010 年有議員會改變決定，更於當時拒絕再作討論，選擇直接投票決定支持路政署所推薦的方案 7-「屯門路方案」，以致現今產生眾多問題。故此，他要求主席促請路政署交代屯門西繞道的修訂方案，並提供興建的時間表及路線圖。

76. 有議員同意區議會應先達成共識，迫使政府盡快興建屯門西繞道。由於主席已要求路政署於兩個星期內向議員提交有關數據及設計方案，故他建議區議會另覓時間，邀請相關部門的首長出席會議，以便盡快決定屯門西繞道的走線方案。他指出，區議會早已就方案 7-「屯門路方案」達成共識，但問題只在於北段出口能否以隧道或天橋形式興建，故他希望能夠盡快決定。

77. 主席表示，區議會可邀請相關部門或政策局的首長出席會議。他指出，區議會的議事目的是為了解決區內相關問題，對屯門居民作出交代，造福居民，故他會尊重各議員的決定。

78. 有議員表示，雖然出席是次會議的路政署代表資料準備不足，但他認為路政署署長可能未必清楚有關資料，故請主席於討論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議題的特別會議上，一併討論此議題，更可邀請發展局代表一同出席。他認為，區議會不應繼續爭拗，更不能議而不決，應盡快就議題作出定案。

79. 主席向交委會主席查詢此議題可否先交由交委會跟進，以便區議會可先就有關方案問題達成共識。

80. 身兼交委員會主席的議員表示，交委會曾就屯門西繞道設計方案7-「屯門路方案」達成共識，現只等待相關部門解決有關出入口的問題，以及落實興建，故認為無需就有關議題於交委會會議再作討論。

81. 有議員表示，任何工程的進行都必然有受惠者及受影響者。香港地少人多，百幾年來不斷發展，因此有很多人不斷受到影響。他記得小時候，彌敦道的商店因興建地鐵而掛起寫有「香港地下鐵 我因你而蝕」的橫額，但他認為現時的情況已變成「香港地下鐵 我因你而賺」。就屯門西繞道的議題而言，他認為區議會已反覆討論多次，而現時提出反對意見的議員其實當初也是贊成的，故他同意不應再拖延，贊成於特別會議上一併解決有關問題。

82. 路政署陳先生回應表示，多位議員均對屯門區的交通問題表示關注。他指出，路政署與運輸署現正為屯門區進行一個較具規模的交通評估，有關評估亦已包括考慮區內近來各項大型發展項目可能構成的影響，故他要求區議會給予署方多一點時間，以便他們在整理交通檢討的結果後，再向區議會報告。

83. 主席邀請路政署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會議日期將於稍後通知。

84. 路政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與運輸署所進行的交通評估現正處於初步階段，由於交通評估內容較為廣泛，故需要更多時間才有結果。

路政署及
運輸署

85. 主席促請署方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時提供最合適的設計方案，並多謝兩位路政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c) 屯門河美化工程 - 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工程項目

(屯門區議會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三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25 段)

86.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第三次特別會議上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及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文件，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有關文件已於當日經電郵發予各議員參考。房協表示會在項目有進展或有議員提出要求時，再到屯門區議會作出匯報。

III. 討論事項

(a) 諮詢擬議修訂《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2 號)

87.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 莊永桓先生、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劉榮想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劉長正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何偉基先生、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李偉全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² 林佩施女士，以及房屋署建築師/³7 羅匡仲先生和規劃師/²8 羅滿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88. 由於議題內容可能會涉及其擁有的土地，主席在討論有關議題前申報利益，並就應否繼續主持會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89. 有議員表示，既然主席已申報利益，在討論有關議題時可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90. 主席接受上述議員的建議，只列席會議，並請副主席暫代他主持會議。

[此時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91. 有議員表示，是項議題牽涉區內重要問題，希望能讓旁聽席的本區居民派代表在會議上表達意見。他指出，區議會過往曾邀請團體代表列席，並讓他們在會議上表達意見。

92. 相關的當區議員表示，多位區內居民對此議題表示關注，並於會議室外等候多時，惟旁聽席的座位已滿。為此，她要求酌情讓他們進入會議室，並於旁聽席附近站立旁聽。經討論後，副主席請秘書處安排於會議室外的居民有秩序地進入會議室旁聽會議。

93. 有議員再次提出有關讓居民派代表列席會議及發表意見的要求。另有議員請秘書澄清區議會大會是否曾安排團體代表列席會議。秘書回應表示，以他記憶所及，區議會大會過去並沒有邀請團體代表列席會議。縱然有類似的建議，區議會亦需於會前準備，不應臨時才作出安排。

94. 提出要求的議員表示，他過去曾是一個督導小組的主席，並曾同意讓一些家長代表列席會議。

95. 副主席表示，若然區議會有需要邀請居民代表出席會議，亦應先於會議前安排，不宜臨時作出決定。

96. 有議員認為，區議會不應只以有否先例作為決定是否容許居民列席會議的原則。她要求釐清有關安排會否違反《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規定；若否，則區議會可以考慮開此先例。

97. 副主席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4 條的規定，公職人員經主席批准後，可根據相關程序以口頭形式提出討論事項或提交文件，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由此可見，除區議員之外，應只有公職人員才可以參與區議會會議。

98. 有議員表示，若區議會於是次會議上開此先例，則往後區議會的其他會議亦須跟隨。

99. 有議員指出，雖然他尊重居民表達意見的權利，以及列席會議的自由，但認為應控制旁聽會議的人數，及慎重考慮有關容許居民列席會議及發言的要求，以免影響會議進度。

100. 副主席重申，只有公職人員才可以列席區議會會議。故此，若有議員希望更改有關規定，應先提出予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討論及考慮。

101. 身兼財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作為財委會主席，他認為現有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規定有必要繼續維持，否則將來不同的地區團體可能亦會就不同議題提出參與會議的要求，而不同的議員亦可能希望有關持份者列席會議，因而造成秩序混亂。他亦表示，代議政制已於香港推行了 30 多年，而現時每一個區議會選區都已有一個當區議員為該區爭取權益，是該區的代表。因此，由於旁聽席上的居民已有代表他們的區議員出席會議，故已能代表他們發言。另一方面，他指出，在旁聽席的居民一直都很守秩序，故亦同意容許於會議室外等候的居民進入會議室內站立，旁聽會議。

102. 副主席同意應依照《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現有規定進行會議。此外，他亦認為，如有需要邀請居民團體參與會議，必先於事前作出安排，以免未及通知各個希望於會議上表達意見的其他團體及人士。另一方面，由於同一地區可能會有持不同意見的機構或人士，故他亦擔心於會議上提出意見之居民代表未為該區其他持份者所接受。

103. 提出要求的議員表示，他知悉立法會的一些專責委員會亦曾邀請團體代表列席會議。此外，他認為是項議題非常重要，故多位居民特地請假前來希望表達他們對此議題的意見及關注。有見及此，他雖然承認是次安排有不足之處，但仍希望其他議員能同意讓居民代表列席會議，並以三分鐘為限提出意見。

104. 有議員提醒提出要求的議員應先考慮有關讓居民代表列席會議及發言的限制。為此，他要求區議會先確定希望發言的居民代表人數，才作決定，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105. 有議員認為不應再就是否讓居民代表列席及發言一事進行討論，以免阻礙會議進行。他指出，若然旁聽席上的愛琴海岸居民代表相信其當區議員，他們大可坐於她身旁，並即席向她發表意見，以便她代為於會議上提出。

106. 身兼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有關讓居民代表列席及發言的要求於人情上是成立的，然而區議會應依法理處理問題。他認為，由於是次決定會為將來起示範作用，故區議會不應草率作出決定。此外，他以是項議題為例，指出議題牽涉十多幅土地，若每幅土地均需安排居民代表列席會議及發言，而居民代表當中分為正反兩面的意見，則會嚴重影響會議進度。由此可見，在決定是否可以讓居民代表列席及發言之前，應先釐清相關細節，包括：議題性質、參與人數及發言時間等。他認為以上各項細節應於財委會會議上討論，並決定是否有需要修訂《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另一方面，他表示知悉於旁聽席的居民主要關注文件中「第55區掃管笏路與青山公路－掃管笏段交界用地」的發展，並擔心是次會議可能會落實該地的發展計劃。他指出，由於該地發展之歷史背景與其他文件上所提及的土地全完不同，故他認為區議會不應於是次會議上就此地的發展作出決定，並建議待有充分討論後才再作定案。

107. 相關的當區議員表示，文件中的擬議修訂牽涉屯門東共9幅的土地，當中涉及包括三聖邨在內的20多個屋苑，於旁聽席的除了愛琴海岸居民之外，亦有其他屋苑的居民，故她並未能完全代表他們發言。此外，她質疑規劃署在事前未作諮詢的情況下，以突襲形式推出此9幅土地的修訂建議，並於是次會議上作假諮詢，務求盡快通過《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故此，她認為區議會容許在席的持份者表達意見是合理的。

108. 有議員認為，任何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都不應被剝奪，但認為區議會不應在討論《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議題前節外生枝。他指出，不同的議題都可能有不同人士提出不同意見，故此，作為民意代表

的當區議員應為該區的團體和人士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意見。由於代表該區的區議員已有出席是次會議，故已可以代表相關居民表達意見。此外，他亦相信各議員對「第 55 區掃管笏路與青山公路 – 掃管笏段交界用地」的發展歷史及相關居民的意見已有充份理解，並得悉不同黨派的議員就此地的發展的意見大致相同，有見及此，他認為區議會應盡快開始討論是項議題，以免浪費時間。

109. 身兼環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早於 1997 年回歸時，屯門區議會已就有關屯門東的 9 幅土地之發展計劃進行討論。當時，區議會並沒有反對有關將該地作為興建房屋用途的計劃，更有建議要求於掃管笏興建公共房屋。考慮到該地在購物及交通等各方面的不便，他曾為有關興建公共房屋的建議提出強烈反對，但有關作為興建房屋用途的計劃卻未有改變。因此，他認為規劃署並非以突襲形式推出屯門東 9 幅土地的修訂建議，並相信只是相關的當區議員對過去的情況不太了解，故希望藉此機會將真實情況告知相關居民。

110. 相關的當區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不認同。她強調自己已於會議前細閱相關文件，發現當中列出的計劃與以前的並不相同，其中包括三幅已被擬訂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之土地，以及六幅已被擬定提高地積比率達 3 倍的土地。故此，她認為當局必須先諮詢相關居民。

111. 有議員建議區議會應於是次會議上攔截政府提出的諮詢。此外，她認為，居民十分希望區議員可以聽到他們的意見，若然其他議員認為於會議上容許居民列席及發言存在技術上的困難，則可以考慮以區議會名義於青山公路一帶找地點舉行居民論壇，並邀請所有區議員參加。

112. 身兼財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作為財委會主席，他有責任為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及行政管理把關，並希望藉此機會申明財委會的立場。他表示，世界各地的議會均是奉行代議政制的，各項特別建議必須事先提出或申請，並在有充分討論之後才能作出決定。他以當年清拆新發邨計劃為例，指出當時計劃遭居民大力反對，並要求原邨安置。當時舉辦了很多不同的居民大會，各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均會親自參與會議，並與居民溝通。有見及此，他認為區議會可考慮以其他

途徑讓居民表達意見，但不應改變現時行之有效的規定。

113. 副主席表示，他聽到不同的意見後，認為區議會應遵照現有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繼續進行會議。此外，由於是日舉行的是會議，而非公聽會，居民應以其他不同的途徑表達意見，從而使相關的政府部門知悉他們的訴求。故此，他決定不會安排居民代表於會議上列席會議及表達意見。

114. 接著，發展局莊先生向議員介紹有關文件的內容。他表示，政府以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持續並有系統地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開拓可供發展用途的新增土地，增加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此外，《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提出了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檢討土地用途，以及在規劃許可的情況下，適度提高發展密度，以增加住宅單位供應。為落實上述各項措施，當局經檢討《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土地的用途和密度後，建議作出相應的修訂。

115. 規劃署劉專員以投影片向議員簡介共 21 項的大綱圖擬議修訂，有關投影片的內容載於附件三。他指出，是次建議會對大綱圖作出 15 項有關房屋發展的修訂，包括：改劃未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將並無特殊生態價值、荒廢或已平整、毗鄰發展土地的一些「綠化地帶」納入發展，以及在規劃許可的情況下，適度提高政府土地的地積比率。有關修訂共可供應約 10,800 個住宅單位，「修訂項目 A1 至 A4」及「修訂項目 B、C1 至 C9 及 C11」分別佔約 2,800 個資助房屋單位及 8,000 個住宅單位，後者則仍未決定為資助房屋單位或私人房屋單位。另外六項其他擬議修訂項目主要反映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較早前曾批准的一些改劃及申請，以及其他技術性修訂等。

116. 他續表示，當局明白各位相關議員及居民對大綱圖擬議修訂可能造成的影響有所擔憂，故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在制訂有關修訂方案時，已就相關的基礎設施，包括道路網絡、社區設施、休憩用地，以及有關交通、環境、通風及景觀等多方面作出評估，並確保各項配套設施均已足夠，而受到的影響亦屬可接受程度。此外，他亦就以下各項作出補充：

- (a) 整體而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提供的區內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已經足夠，而各房屋發展項目中亦會預留合適的休憩用地；
- (b) 教育方面，現時區內的整體中學及小學設施足夠，但後者可能會因為個別地區的人口增長而出現不足情況，故當局已於屯門第 54 區及屯門東掃管笏附近預留小學用地，以備不時之需。此外，雖然現時區內整體的幼稚園供應足夠，但當局亦會因應教育局的建議，於修訂項目 C6 興建幼稚園設施配合需求，以及
- (c) 當局明白相關人士可能擔心改劃未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會影響社區福利設施的供應，但相關改劃事實上並不會導致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消失，因為個別社區福利設施只需要樓面面積，是可以融入大型房屋發展項目之中，不一定需要一幅獨立的土地。此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就有關區內的社區福利設施提出多項相關的建議，並提供了一些社區福利設施的清單供當局考慮。故此，規劃署會聯同其他相關的部門在各大型房屋項目發展中提供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

117. 他總結表示，規劃署會繼續與運輸署、教育局、康文署及社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就有關改劃及發展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及相關服務。

118. 運輸署何先生指出，大綱圖擬議修訂的規劃主要位於屯門第 54 區及青山公路沿路一帶，政府會與各相關運輸服務營辦商作密切聯繫，並提供適切的交通運輸服務。就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而言，政府一直有為該區的交通進行評估，並已因應附近的房屋發展而擴闊了青麟路及紫田路。稍後，政府將於屯門第 54 區的中心興建一條新的道路。建成後，此路可貫穿屯門第 54 區的中心位置，並可接駁沿路的房屋發展，故將來該區的道路網絡會較現時更為完善。此外，路政署已為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並建議了一系列的改善方案，以便容納大綱圖內擬議增建的房屋發展可能帶來的交通流量。當中包括在三聖街、青榕街、舊咖啡灣及黃金泳灘此四個路口進行適時的道路改善工程，以配合是次修訂的住宅發展所增加的交通流量。現時，青山公路除了青山灣段之外，已變為雙線雙程行車。為配合屯門東的發展及青山公路的預期交通增長，政府已計劃擴闊青山灣段的道路，以確保其行車道有足夠的容量應付該區長遠的發

展，務求令交通保持暢順。

119. 副主席鼓勵議員多就文件內容提出建議，並就討論的程序諮詢議員的意見。

120. 有議員建議區議會不應於是次會議上接受大綱圖中各項有關青山公路沿線的擬議修訂，並希望當局與相關居民會面，以便進行磋商。故此，她認為是次討論應只集中於修訂項目 A、B 及 D。

121. 副主席表示，由於有關青山公路沿線的擬議修訂牽涉多幅土地，故認為應分開處理個別的修訂項目，以免阻礙有關的修訂程序。

122. 有議員同意副主席的建議，並擔心區議會完全不接受大綱圖中各項有關青山公路沿線的擬議修訂可能會阻礙建屋進度。此外，他表示會尊重每位議員的發言權利，並提議各議員可就其關注的修訂項目發言。

123. 有議員建議順著修訂項目的次序進行討論，並只就有爭議性的修訂項目提出意見。此外，區議會亦可考慮於日後的其他會議再跟進相關備受爭議的修訂項目。

124. 有議員同意應順著修訂項目的次序進行討論，並認為若議員對個別修訂項目沒有其他意見，則應先通過該項目，然後再就一些有爭議性的項目進行討論。

125. 副主席總結上述議員的意見，表示會順著文件中各修訂項目的次序進行討論，並請各議員留意時間控制。

126. 接着，多位議員就大綱圖各項擬議修訂項目提出意見/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修訂項目 A1：第 54 區麒麟圍以西

127. 有議員希望當局能夠確認擬於該區興建的社區會堂及體育館會位於紫田路轉角位附近。此外，她知悉當局除了計劃於該區興建公共房屋之外，亦有打算加建私人樓宇，故她希望得知相關比例。另一方面，由於修訂項目牽涉位於該區的新生農場的範圍，故她擔心有關規劃會對新生農場造成影響，並希望知悉當局會否為此作出重置安排。

128. 身兼社委會主席的議員指出，區內幼兒教育及小一學位不足，問題的高峰期預計會於 2016-17 年出現。故此，早前社委會已建議當局在規劃時特別留意區內的教育問題，並提議於屯門第 54 區預留地方興建特殊學校，以便擴建匡智屯門晨曦學校及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為反映上述意見，社委會亦已於早前去信教育局提出建議。

修訂項目 A2：第 54 區興富街以北

129. 有議員表示，文件中列明屯門第 54 區興富街以北會用作興建居者有其屋，但卻同時指出該位置須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故希望得悉當中原因。此外，她認為現時屯門第 14 區及寶田邨的配套設施並不足夠，故希望當局於屯門第 54 區興富街以北位置預留地方加入社區設施，以補不足。

130. 有議員指出，此地盤面積較細，附近亦建有中轉房屋，認為不宜再以插針形式興建居者有其屋。他建議當局考慮於該區加建一些社區設施，以供該區的一些低收入人士享用。

131. 有議員建議將輕鐵路線延長至屯門第 54 區，以配合該區發展。

修訂項目 A3：第 29 區良景邨東北面

132. 有議員表示，她過去曾於區議會及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會議上表達反對當局擬於該區興建單棟式公共房屋的意見。由於當局現時表示會在興建單棟式公共房屋的同時，加入相關的社區設施，故她希望局方可以尊重當區居民的意願及訴求，先到區內諮詢居民的意見，並將修訂建議提交城規會考慮通過，才落實有關方案。另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贊成，並建議當局考慮於寶田邨興建社區會堂等配套設施。

133. 有議員指出，雖然當局已回應議員的訴求，計劃於區內興建社區設施，但她仍然不贊成於區內以「見縫插針」形式興建單棟式公共房屋，並建議當局考慮於擬建公共房屋的位置興建一所小學或綜合大樓。

134. 有議員表示，規劃署及房屋署分別以「第 29 區」及「第 29 西區」標示該地，認為各政府部門應統一有關名稱，以免造成混亂。

135. 此時，有議員建議區議會應先決定哪些修訂項目不需要作出討論，以節省時間。

136. 經討論後，區議會議決對下列各項修訂項目沒有其他意見/查詢：

- (a) 修訂項目 A4：第 2 區石排頭路及鳴琴路交界處；
- (b) 修訂項目 A5：第 54 區興富街地盤北面；
- (c) 修訂項目 C10：第 56 區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北面數塊用地
- (d) 修訂項目 D1：第 12 區新安街 2 號；
- (e) 修訂項目 D2：第 45 區龍富路以東，以及
- (f) 修訂項目 E：第 46 區。

137. 有議員建議區議會應先決定各項修訂項目的處理及跟進方法。

138. 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並認為議員的意見可分成原則性反對或技術性調整等多個種類，故提議區議會可先通過個別修訂項目，並將其其他具爭議性修訂項目轉交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以免阻礙政府的計劃。他以修訂項目 C5 為例，表示對早前運輸署的相關回應表示不滿，並指出區議會曾提出將掃管笏路與屯門公路連接，但當局卻未有跟進，故建議將此修訂項目轉交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139. 規劃署劉專員回應上述各議員提出的意見/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a) 由於「修訂項目 A2」的地盤外形不規則，設計上可能會較其他地盤困難，故當局建議將該地盤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所有發展需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確保發展項目有良好設計，不會因地盤形狀的限制對周邊造成不良的影響；
- (b) 政府會按計劃於屯門第 54 區興建社區會堂及體育館；
- (c) 新生農場位置原本為政府農場。是次規劃並不會導致新生農場有搬遷的需要；
- (d) 有關新生農場北面的住宅用地方面，其東面會用作公共房屋的發展，以提供約 4,000 個單位；其西面則會用作私人房屋的發展，並可提供約 4,200 個單位；
- (e) 當局曾於 2012 年就「修訂項目 A1 至 A4」諮詢區議會轄下的環委會。此外，房屋署會於稍後時間再就有關修訂項目諮詢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以及
- (f) 政府會於會後整理及分析議員就此 21 個修訂項目所提出的意見，並考慮作出適當的修訂。稍後，當局向城規會建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會反映議員的意見。城規會在考慮各方面意見後，才會決定是否落實有關修訂。

140. 副主席多謝規劃署劉專員的回應，並請署方代表多與各相關議員溝通。

141. 有議員重申，為免阻礙政府的修訂計劃，認為區議會應將具爭議性的修訂項目轉交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修訂項目 C 5」方面，他認為此項目的發展問題有其歷史原因，故同意區議會不應於是次會議上對此表示支持，並建議署方先將此項目抽起，稍後再作討論。此外，他認為其實各議員均會明白文件中提及的 11 幅土地早晚也會用作建築樓宇，因區議會一直都沒有反對有關安排，但只是未有料到當局會一次過將所有計劃提交予區議會考慮通過。為減輕修訂可能造成的影響，他建議署方再次考慮他早前提出的要求，即延長及擴建掃管笏路，並與屯門公路連接，以配合青山公路沿線因應相關修訂而增加的數千個住宅單位的發展。

142. 有議員同意區議會可先原則上通過沒有反對意見的修訂項目，如議員希望就個別修訂項目提出有關道路或設施方面的問題，可以書面形式將意見交予政府部門考慮。若各議員同意此安排，則是次會議可聚焦討論一些具爭議性的項目，而區議會亦可考慮將相關項目押後於其他會議再行跟進。

143. 有議員同意上述兩位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努力覓地建屋乃正常之事，但亦應留意各項相關配套措施及對受影響居民的補償安排。此外，他表示自己已就相關議題去信發展局，並提出有關要求政府考慮另覓地點興建住宅單位的要求。他認為，「修訂項目 C5」的面積細小，相對文件中整體供應量約 10,800 個單位而言更屬微不足道，但卻造成附近居民極大回響。有見及此，他提議政府考慮搬遷屯門診所的美沙酮中心，騰出位置興建房屋，以收一石二鳥之效。

144. 有議員表示，上述議員以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去信發展局，但事前卻沒有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故他希望在此為屯門鄉事委員會作出澄清。

145. 相關的當區議員指出，當局從未有就「修訂項目 C2 至 C9」及「修訂項目 C11」此 9 幅土地的發展計劃進行諮詢，故認為應給予更多時間讓區議會及當區居民作出充分討論。此外，由於「修訂項目 C5」的發展極具爭議性，故才有多位居民就此提出意見。雖然居民未有就其他屬「修訂項目 C」範圍的土地之發展提出反對，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對此等土地的發展沒有意見。有見及此，她認為署方應先諮詢居民意見，才進行刊憲的工作。

146. 有議員表示，由於當局改動了很多青山公路沿線項目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故認為除了「修訂項目 C5」之外，區議會亦不應同意「修訂項目 C2，C3 及 C 11」的發展計劃。他希望當局能維持青山公路沿線項目的低密度及低高度環境。此外，他指出，早前路政署及運輸署曾承諾會改善青山公路的交通，故他促請當局在作出跟進及令交通情況有所改善後，才再提出興建住宅樓宇的建議。

147.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應會原則上反對「修訂項目 C1 至 C5」，故建議署方先就「修訂項目 C1 至 C5」與青山公路沿線的居民進行會議，然後再諮詢區議會。

148. 相關的當區議員重申，由於當局從未就「修訂項目 C」範圍的土地發展計劃進行諮詢，故認為區議會不應在是次會議為此等項目進行討論。

149. 副主席請規劃署劉專員向議員解釋有關諮詢及刊憲等的程序。

150. 規劃署劉專員回應表示，區議會是一個諮詢架構，署方會將議員的意見整合，並提交予城規會考慮。在是次會議之後，各相關議員可就各項修訂收集居民意見，然後再向署方表達。城規會在審議修訂大綱圖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城規會同意修訂大綱圖後需按城規條例公布，並進行刊憲，開始為期兩個月的法定諮詢程序。屆時，若議員及公眾人士對相關修訂仍有意見，可向城規會提出申述。城規會於收到申述後，會邀請申述人出席相關的聆訊。因此，當局在落實有關修訂之前必先經過多項程序，議員亦可透過多個渠道及機會表達意見。

151. 副主席認為，區議會應難以於是次會議上就各修訂項目取得共識，署方或需要考慮先與相關地區的居民作出溝通，然後再諮詢區議會意見。

152. 有議員表示，為提升會議效率，他建議區議會向規劃署表明各項不同意的修訂項目，以便署方就議員的關注及意見作出跟進。

153. 有議員對相關的當區議員指當局從未就「修訂項目 C」範圍的土地發展計劃進行諮詢的說法表示不同意。他指出，當局自 90 年代開始已就青山公路沿線的軍事用地轉為住宅用地的發展計劃進行多次諮詢，但後來因為沒有市民提出爭議而未有再進行諮詢工作。他認為，由於區議會曾同意當局就青山公路沿線的發展計劃，故現時只需提醒政府不能改變早前區議會已同意的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便可。有關「修訂項目 C5」方面，政府應知悉此項目一直備受爭議，故同意應押後討論。

154. 有議員認為，由於「修訂項目 A」的土地及「修訂項目 C」的土地同為具爭議性的修訂項目，故區議會不應於是次會議上就此兩類修訂作出結論。

155. 有議員表示，政府於 1973 年開始興建屯門公路，及後在掃管笏附近興建黃金海岸及愛琴海岸，而掃管笏居民均未有提出反對，但現時的愛琴海岸居民卻就個別修訂項目表示不滿。他認為，香港有發展的需要，而地區的發展及規劃均需要土地，若大家均對政府於自己物業附近建屋提出反對，則會阻礙香港發展。有關「修訂項目 C5」方面，他建議可透過興建隧道及行人天橋，將愛琴海岸及附近的黃金海岸商場貫通，令該地增值，更預計新建成的 7 層高物業的呎價可達 15,000 元。此外，他亦建議愛琴海岸居民透過當區議員向政府反映意見，並提出補償方案。另一方面，他認為政府應改善諮詢及溝通方式，並安排與居民進行諮詢會或居民大會，以達致雙贏。

156. 有議員指出有關屯門東的規劃諮詢不應追溯至 90 年代，並認為早前的諮詢並不可被視為現時的定案。她表示，早前當局表示會將一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成「住宅」用地，已經引起了居民的反對。故此，她認為，既然署方要重新作出諮詢，則應認真與各持份者進行溝通，但署方只是於是次會議前一星期才將文件發給議員參考。由於時間不足的關係，故她認為區議會不可倉促通過各項修訂。

157. 相關的當區議員認為規劃署是以偷襲形式作出諮詢，企圖蒙混過關獲得區議會通過。她認為，「修訂項目 C5」的地積比率只有 1 倍，將來建成的樓宇只能提供 60 至 100 個住宅單位，屬低密度的高樓價住宅，故認為此項目並不可以解決政府希望處理的劏房戶及公共房屋等問題。此外，她警告規劃署不可於該區的現有樓房前興建住宅樓宇，並提醒署方，區議會於 2013 年 4 月 8 日及 9 日已經通過於該地興建公園的建議。

158. 有議員表示，他知悉政府正急於找地建屋，但既然文件上的建議修訂受到居民大力反對，而相關修訂可帶來的住宅單位亦不多，倒不如集中資源於洪水橋發展項目之上，以加快發展的步伐。此外，他建議稍後舉行的跟進會議只需集中討論議員同意的修訂項目，並認為當局應擱置其他議員不同意的項目。

159. 有議員認為，由於多個修訂項目中的地積比率有重大的改變，故建議署方應先作充分諮詢及進行詳細研究。此外，他建議區議會考慮安排居民代表列席跟進此議題的會議，以便他們發表意見。

160. 副主席表示，規劃署可因應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查詢的修訂項目展開下一步的程序，區議會會就此議題再召開特別會議，或將此議題轉交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161. 有議員指出，署方未有就「修訂項目 F」諮詢當區居民便表示有關修訂的規劃申請已獲得核准，要求發展局到該區諮詢居民意見。

162. 有議員表示，當區議員在收到政府部門的修訂消息後，有責任與居民作出溝通，否則便屬失職。

163. 規劃署劉專員就有議員指署方未有就「修訂項目 F」進行諮詢工作一事作出澄清，並認為提出指控的議員之說法有欠公道。他表示，該地盤被劃為綜合發展區時已經通過了所有城市規劃的程序，當中包括了諮詢的工作。此外，相關發展商在開展其發展計劃時，亦有按規定提交規劃申請，而署方亦有按程序將相關的規劃申請諮詢公眾。同時，署方亦有就有關申請通知當區的區議員。故此，署方並非沒有進行諮詢工作，而當區區議員亦不可以說自己全不知情。

164.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稍後會安排另一次會議再跟進此項議題。他多謝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發展局
規劃署
運輸署
康文署
房屋署

[由於主席須趕赴另一會議，他於此時離席。]

I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3 及 4 號)

165.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5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166. 區議會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167. 屯門區指揮官表示，由於他將於 2014 年 1 月底退休，故是次是他以屯門區指揮官身分出席的最後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接着，他向議員簡報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有關「屯門區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與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罪案數字比較」的內容：

- (a) 屯門警區於 2013 年共接獲 3,751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同期的 4,390 宗下降了 639 宗，跌幅為 14.6%；
- (b) 暴力罪案於 2013 年共錄得 745 宗，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130 宗；
- (c) 罪案舉報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為各類劫案(共有 25 宗，下跌 7 宗)、爆竊案(共有 132 宗，下跌 26 宗)、傷人及嚴重毆打(共有 411 宗，下跌 23 宗)、扒竊(共有 69 宗，下跌 11 宗)、車內盜竊(共有 54 宗，下跌 19 宗)、雜項盜竊(共有 837 宗，下跌 245 宗)、詐騙(共有 327 宗，下跌 12 宗)、三合會相關罪案(共有 113 宗，下跌 71 宗)、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共有 114 宗，下跌 19 宗)、收債刑事案(共有 90 宗，下跌 51 宗)及非禮案(共有 106 宗，下跌 7 宗)；
- (d) 罪案舉報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為嚴重毒品罪行(共有 155 宗，上升 16 宗)、搶掠案(共有 22 宗，上升 11 宗)、店鋪盜竊(共有 571 宗，上升 6 宗)及失車(共有 42 宗，上升 21 宗)；
- (e) 因犯罪而被捕的 10 至 15 歲少年罪犯共有 180 人，16 至 20 歲的少年罪犯共 236 人，分別比去年同期下跌 44 人及 100 人；以及

- (f) 科技罪案錄得最大升幅，於 2013 年共有 194 宗，去年同期共 138 宗，增加了 56 宗，並有持續上升的趨勢。

168. 副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多謝屯門區指揮官任內致力為屯門區打擊罪案，並祝願他事事如意、身體健康。

169. 有議員祝願屯門區指揮官退休生活愉快。她表示，過往屯門區農曆新年期間的違例擺賣情況嚴重，特別是新墟街市附近的啟民徑及置樂街市附近的清河坊一帶。她更懷疑當中有黑社會分子的介入。由於食環署於農曆新年時期會忙於跟進年宵市場方面的工作，人手會較為緊張，故她希望應市民及街市商戶的要求，向警方反映有關情況。近年來，有賴警方的努力，屯門區農曆新年期間的違例擺賣情況已有改善，有關商戶亦曾頒授錦旗予警方以作表揚，故她期望警方能夠繼續大力打擊違例擺賣。

170. 有議員對上述議員的意見表示同意。他指出，除了違例擺賣之外，每年農曆新年期間，新墟街市附近的「打荷包」情況都會較為嚴重，故他要求警方多派員於該處巡邏。此外，近日於井頭村及新墟村發生的爆竊案件漸多，更有女性衣物遭偷竊，故他希望警方能增加巡村的次數。另一方面，由於年近歲晚，麒麟徑及仁愛堂街等地區經營「打邊爐」的熟食店鋪的擺賣、酒吧的噪音污染，以及交通擠塞等情況均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故他亦請警方多加留意。

171. 屯門區指揮官多謝上述兩位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作出跟進。

172. 副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回應，並請他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警務處

V. 區議會代表報告

(a)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173. 副主席表示，根據林德亮議員提供予秘書處的資料，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已於 9 月 23 日舉行，有關的會議記錄已於 11 月 20 日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b) 商鋪違例擺賣問題

174. 有議員指出，現時區內商鋪違例擺賣的情況日益嚴重。她以富健花園的情況為例，指出一些食肆原本只有數十平方呎的地方，但晚上竟然可以於鋪面附近擺放 30 張以上的飯桌，故她要求食環署加緊跟進。

175. 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多謝上述議員的提問。他表示，食環署一直留意區內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的情況，包括富健花園、麒麟徑及啟民徑等地點。除日常執法行動外，署方亦會於平日晚上及星期六、日，到上述各地點巡查，並採取檢控行動。此外，署方亦會引用「違例記分制」，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處所的牌照。

176. 提出上述問題的議員要求署方提供有關巡查、檢控及人手分配等方面的資料。

177. 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表示，他會於會後與提出上述問題的議員聯絡。 食環署

178. 副主席表示，在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未離席之前，他希望藉此機會預祝他們新春愉快，事事如意。

V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79. 副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各議員在以下兩段期間加入或退出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情況：

- (a) 由上次區議會會議（即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這段期間加入或退出委員會；以及
- (b) 由上次區議會會議（即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是次會議前加入或退出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180. 秘書報告，沒有議員於上述兩段期間加入或退出專職委員會或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b) 通過 2014 至 2015 年專職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1 號)

181.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82. 副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轄下六個專職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已經在是次會議開始前選出，請各位省覽席上派發的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1 號內的名單。

183.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名單。

(c)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2 號)

184.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d)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3 號)

185.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86. 副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187. 副主席續表示，在第 A3 文件內有七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但由於涉及達十萬元以上的撥款額，故須由區議會通過。

188.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4 至 A9 號)

189.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90. 有議員就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4 號，即 2012-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第十二次報告提出意見。他表示，嶺南大學在超出原訂時間四倍的情況下，提交了一份他認為水平低劣的《屯門發展路向研究報告》。及後，由於他提出反對意見，並指出有關報告的問題，故工房委須以表決形式，決定研究報告必須先經修訂，才能付印。可是，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4 號並無提及工房委須投票決定的原因，亦沒有交代有關報告將於何時才會正式付印。此外，他知悉工房委轄下的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曾為有關事宜召開會議，並討論有關報告的修訂內容。他認為該工作小組應該邀請他出席有關會議，共同討論報告內容的修正資料。

191. 身兼工房委主席的議員表示，由於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不在席上，故由他代為回應。他表示，2012-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第十二次報告中，有關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報告只為有關會議內容的撮錄，如上述議員希望知悉更詳細的資料，可參考相關的會議記錄。此外，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工房委會議上，各議員已就相關議題進行了詳細的討論。基於公平原則，工房委以表決的形式，決定通過有關報告在適當補充內容後便可隨即付印。另一方面，工房委轄下的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亦已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舉行會議，跟進工房委會議所建議的各項工作，以便有關報告可盡快付印。他希望上述議員能尊重工房委的決定。

192. 提出上述意見的議員續表示，他亦希望就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7 號，即 2012-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二次報告提出意見。他認為，財委會應衡量《屯門發展路向研究報告》所出現的問題，並為此作出討論，可惜財委會主席卻認為財委會無需就他提出的問題進行討論，並要求他自行向區議會大會提交文件，以反映意見。他對財委會主席就事件的處理方法表示遺憾，並會考慮就此事去信區議會大會。

193. 由於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f)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10 號)

194.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ii)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11 號)

195.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196. 身兼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表示，「樂・動屯門」—屯門沙灘節 2013 已於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假黃金泳灘舉行，當日的亮點活動為「全港青年人 Band Show 比賽決賽」。決賽圓滿結束後，天氣突然轉差，現場刮起大風及下大雨。基於市民及表演者的安全，主辦單位決定取消餘下的流行音樂會環節。雖然如此，他對當日舉行的活動感到十分滿意，並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各位工作人員的努力。

(iii)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12 號)

197.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198. 身兼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表示，早前屯門區發生了兩次確診人類感染甲型流感 H7N9 的情況，屯門民政處及區議會秘書處的職員不分早晚就疫情的最新消息與相關議員保持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的職員更於假期時協助將有關消息發放予各議員參考，故他希望藉此機會代表區議會多謝他們的努力。

199. 由於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報告的內容。

VII. 其他事項

(a) 「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

200.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收到由香港青年協會致屯門區議會主席的信件，邀請屯門區議會成為「鄰舍第一」2014 年全港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並同意讓他們在其相關的活動宣傳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該活動旨在推動「鄰舍第一」社區計劃，鼓勵青少年關心社會，關懷鄰舍，民政事務總署已答允成為支持機構。為此，他就屯門區議會是否同意成為「鄰舍第一」2014 年全港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並同意讓他們在其相關的活動宣傳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徵詢議員的意見。

201. 由於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區議會同意有關安排，並請秘書處代為聯絡香港青年協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將區議會的決定通知香港青年協會。]

(b) 提名區議會代表參加 2014 至 2015 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202. 副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應香港郵政的邀請，提名陳文華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參加 2012 至 2013 年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由於新一屆「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的成員任期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郵政現希望屯門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代表出席上述會議。故此，他請各議員作出提名。

203. 古漢強議員建議由陳文華議員繼續出任代表，建議獲李洪森議員及張恆輝議員和議。陳文華議員對上述提名及和議的議員表示感謝，並同意接受此項提名。

204.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副主席遂宣布由陳文華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參加 2014 至 2015 年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提名交予香港郵政，以便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 月 7 日，將區議會的提名交予香港郵政。]

(c) 區議會撥款個案

205. 有議員表示，她從財委會就是次會議而提交的報告上，得悉有個別團體的活動撥款已被財委會撤銷。她希望秘書處能匯報有關活動撥款的上訴情況。

206. 秘書回應表示，有關個案已於上次財委會會議上作出討論，財委會一致通過撤銷有關活動的撥款。根據相關程序指引，在區議會發信通知後，有關團體可於指定時間內(即 2014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在最少三位議員聯名的情況下提出上訴。他知悉有關團體已於 2014 年 1 月 6 日向秘書處提交上訴文件，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已經落實，故有關事宜會交由下一次區議會大會再作跟進。

(d) 屯門區跨境學童事宜

207. 有議員指出，教育署於 2013 年 12 月，宣布將有 1,000 多名跨境學童到屯門區學校就讀，但事前卻未有就有關事宜與區議會聯絡。他認為，此安排可能會對屯門區造成重大影響，故對署方未有事先就事件聯絡區議會感到不滿，並認為此舉是漠視區議會的表現。此外，由於署方在區議會不知情的情況下已向公眾公布有關安排，故居民就事情向議員查詢時會出現尷尬情況。他建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代區議會向各部門反映，要求他們在公布各項有可能對屯門區整體民生造成影響的政策前，必須先與區議會聯絡，甚至召開諮詢會或簡介會，以交流意見。

20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教育局於公布有關人數安排前並沒有就此事宜與他聯絡，局方亦沒有於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及有關事宜。為此，他會於適當的場合再次提醒有關部門，要求他們就各項可能對屯門區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與區議會及屯門民政處加強聯絡。

20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副主席於下午 3 時 3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預祝各位新年進步，身體健康，事事如意。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2 月 11 日

諮詢《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TFT/1》

Consultation of
Draft Tin Fu Tsai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M-TFT/1

1

田夫仔的位置 Location of Tin Fu Tsai



2

田夫仔平面圖 Site Plan of Tin Fu Ts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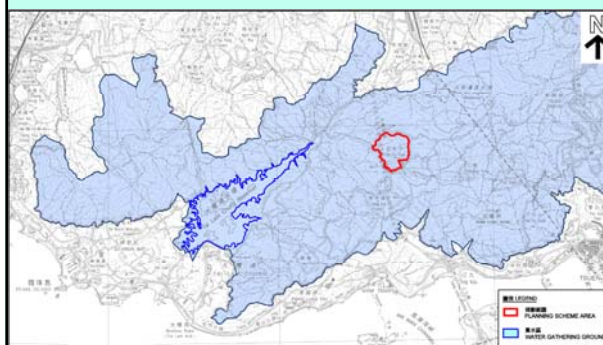


面積: 約54.50公頃
估計人口: 約560人

Area: about 54.50 ha
Estimated Population: about 560 persons

3

集水區 Water Gathering 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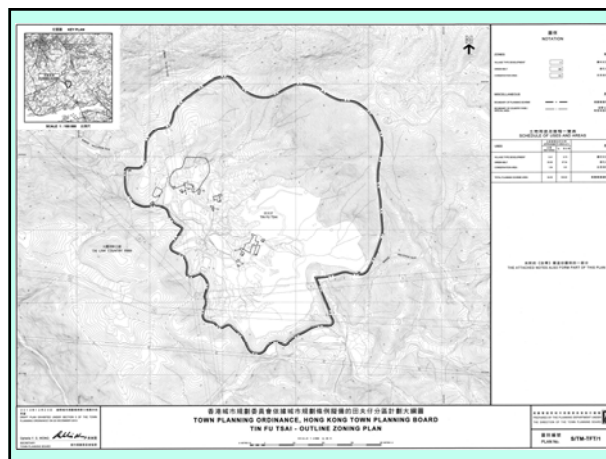


整體規劃意向 General Planning Intention

- 保育自然生態、景觀資源、鄉郊和自然特色
- 不鼓勵會對水質和水資源有負面影響的發展

- To conserve natural habitats, landscape resources and rural and natural character
- Developments causing adverse impact on water quality and water resources not encouraged

5



土地用途地帶 Land Use Zoning



7

土地用途地帶 Land Use Zoning

「鄉村式發展」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 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
- 供原居村民重建小型屋宇
- 河道改道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但政府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
- To reflect the existing recognized village
- For redevelopment of Small Houses by indigenous villagers
- Diversion of stream requires permission from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except public works by Government, and maintenance, repair or rebuilding works

8

土地用途地帶 Land Use Zoning

「自然保育區」 “Conservation Area”

- 保護和保存現有天然景觀、生態或地形特色，分隔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
- 根據一般推定，不宜發展
- 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均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
- To protect and retain existing natural landscape, ecological or topographical features and to separate sensitive natural environment
- General presumption against development
- Diversion of stream, filling of land/pond or excavation of land requires permission from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9

土地用途地帶 Land Use Zoning

「綠化地帶」 “Green Belt”

- 根據一般推定，不宜發展
- 作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和大欖郊野公園的緩衝
- 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均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但政府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
- General presumption against development
- To provide a buffer between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zones and Tai Lam Country Park
- Diversion of stream, filling of land/pond or excavation of land requires permission from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except public works by Government, and maintenance, repair or rebuilding works

10

土地用途地帶 Land Use Zoning

根據《註釋》說明頁，在「綠化地帶」內，經常准許：

-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
-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

According to the Covering Notes, the following are always permitted within “Green Belt” zone:

- Rebuilding of New Territories Exempted House
- Replacement of existing domestic building by New Territories Exempted House

11

謝謝
Thank you



12



屯門區議會

屯門西繞道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1





屯門西繞道，配合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將提供一條南北走向的策略性通道，連接新界西北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

屯門西繞道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香港口岸

香港接線

東涌



屯門西繞道 - 主要的關注

主要關注	南段隧道	北段高架路
空氣污染	✓	?
噪音影響	✓	?
景觀影響	✓	?
墓地風水	✓	?
徵收私人土地	---	?



謝謝

擬議修訂 《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M/31》 諮詢屯門區議會

2014年1月7日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修訂《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M/31》

房屋需求

- 施政重點
- 善用土地，增加短、中及長期土地供應

《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

- 檢討土地用途包括「綠化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在規劃許可的情況下，適度提高發展密度，以增加住宅單位供應

2

擬議修訂項目

房屋發展(十五項)

- 改劃未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改劃已平整或無特殊生態價值的「綠化地帶」
- 適度提高政府土地的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供應(約10,800個)

- 修訂項目A1至A4: 約2,800個資助房屋單位
- 修訂項目B及C1至C11: 約8,000個住宅單位

其他修訂項目(六項)

- 反映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改劃及申請
- 技術性修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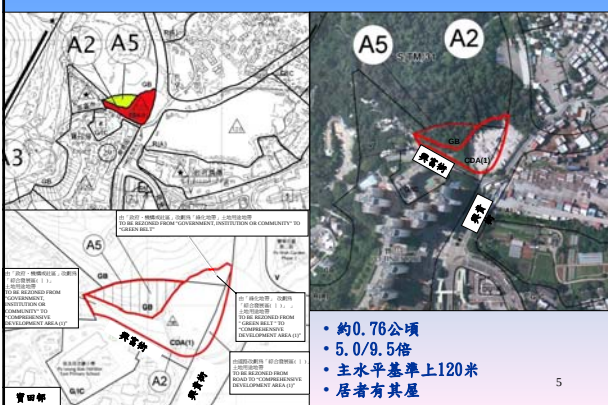
3

修訂項目A1 第54區麒麟圍以西



4

修訂項目A2 第54區興富街以北



5

修訂項目A3 第29區良景邨東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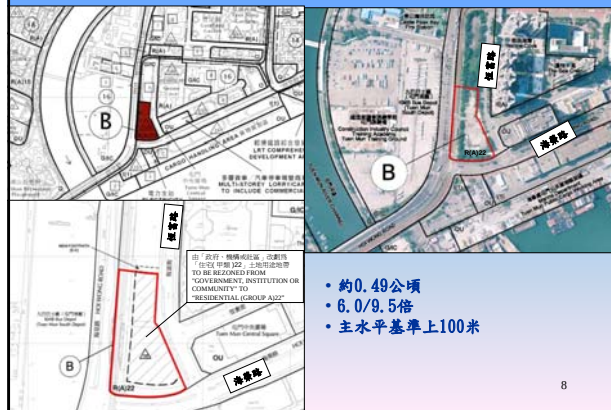


6

修訂項目A4 第2區石排頭路及鳴琴路交界處



修訂項目B 第16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處



修訂項目C1 第39區行將空置的培愛學校校舍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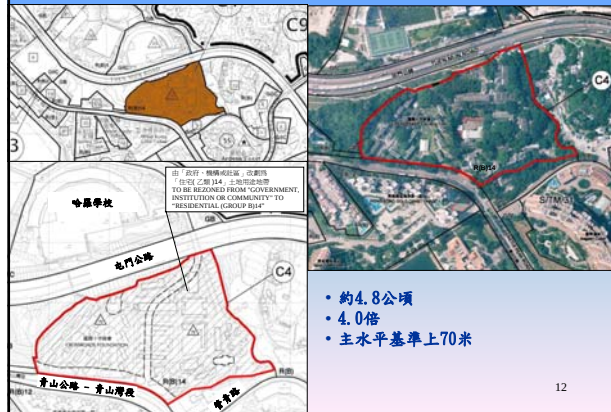
修訂項目C2 第20區青霞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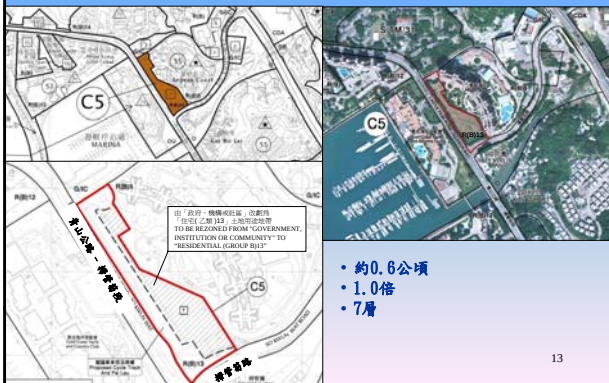
修訂項目C3 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前下掃管軍營用地



修訂項目C4 第48區前掃管軍營(近管青路)用地



修訂項目C5 第55區掃管笏路與青山公路-掃管笏段交界用地



修訂項目C6 第56區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北面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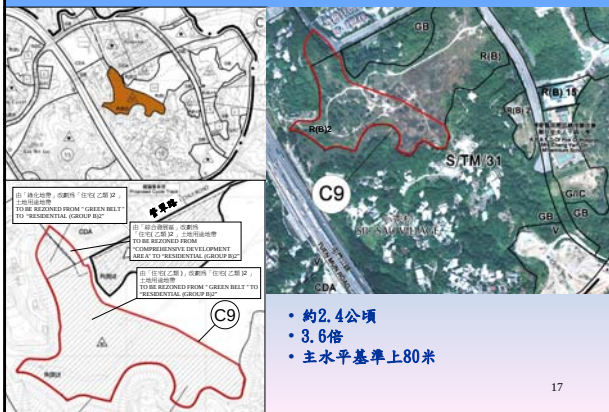
修訂項目C7 第56區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對面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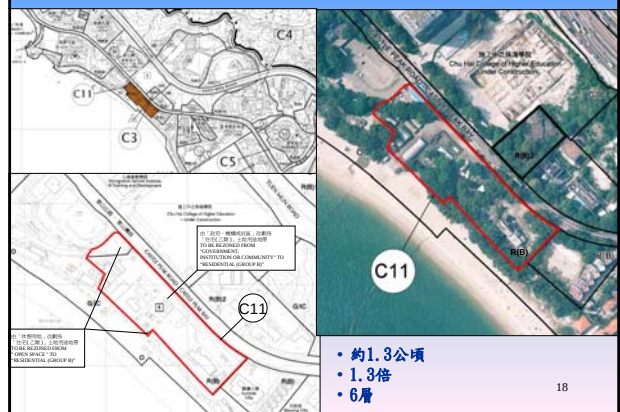
修訂項目C8 第56區管翠路南面用地



修訂項目C9 第56區管翠路用地



修訂項目C11 第48區前哥頓軍營用地



修訂項目D1 第12區新安街2號

由「工業」改劃為商業(1)的土地範圍將由「INDUSTRIAL」改劃為「COMMERCIAL (1)」

- 約693平方米
- 擬議用途地帶: 商業(1)
- 已核准的規劃申請

19

19

修訂項目D2 第45區龍富路以東

圖中「綠化地帶」位圖則「其他指定用途」土地位圖則「TO BE REZONED FROM "OTHER SPECIFIED LAND" INTO RECREATION "PUBLIC RECREATION CENTRE" TO "RECREATION"

- 約0.37公頃
- 擬議用途地帶: 康樂
- 已核准的規劃申請

20

20

[illegible]

21

修訂項目F 第52區虎地聚康山莊及屯貴路用地

此「綜合發展區」改劃為「住宅(乙類)」土地用途。
 TO BE REZONED FROM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TO "RESIDENTIAL GARDEN SUBURB"

- 面積：約1.67公頃
- 擬議用途地帶：住宅(乙類)I6
- 已核准的規劃申請

22

22

影響

- 基礎設施、社區及休憩用地均足夠
- 交通、環境、通風及景觀方面亦可接受
- 休憩用地
- 社區設施
 - 中、小學
 - 社會福利設施
- 各部門(包括運輸署、教育局、康文署及社會福利署等)會緊密聯繫，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及服務

23

23

屯門東的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已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預留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已發展的休憩用地
 ■ 預留的休憩用地

*註:只包括服務屯門區的土地

24

24

多謝

屯門區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與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罪案數字比較

屯門警區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與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比較	
			數字	百分率
第一部份:總體罪案				
1. 總體罪案	3 751	4 390	-639	-14.6%
(破案率)	44.2%	46.2%	-2.0%	
2. 暴力罪案	745	875	-130	-14.9%
(破案率)	62.3%	69.4%	-7.1%	
第二部份:主要罪案				
3. 各類劫案	25	32	-7	-21.9%
4. 爆竊案	132	158	-26	-16.5%
5. 傷人及嚴重毆打	411	434	-23	-5.3%
6. 嚴重毒品罪行	155	139	+16	+11.5%
7. 盜竊案，包括：				
- 搶 掠	22	11	+11	+100.0%
- 扒竊（打荷包）	69	80	-11	-13.8%
- 店舖盜竊	571	565	+6	+1.1%
- 車內盜竊	54	73	-19	-26.0%
- 雜項盜竊	837	1 082	-245	-22.6%
- 失 車	42	21	+21	+100.0%
8. 詐 騙	327	339	-12	-3.5%
9. 三合會相關罪案	113	184	-71	-38.6%
10.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114	133	-19	-14.3%
11. 犯罪被捕人數				
- 少年罪犯(十至十五歲)	180	224	-44	-19.6%
- 青年罪犯(十六至二十歲)	236	336	-100	-29.8%
第三部份:其他本區關注罪案				
12. 收債刑事案	90	141	-51	-36.2%
13. 非禮案	106	113	-7	-6.2%
14. 科技罪案	194	138	+56	+40.6%